

#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英人社派许（2024）18号

申请人：清远市川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DL9G5C2E

住 所：英德市白沙镇太平街广韶中路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庆春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向我局提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授予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44188100240005，发证日期：2024年7月8日，有效期限：2027年7月8日）。

按照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局如实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8日